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家康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國際村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經查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涉訟，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聲請人所提管理服務定型化契約第20條約定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